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行政处罚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在20万元以上的	没收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经营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出版、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许可证
4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轻微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含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 万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不足1 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较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 倍以上7 倍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 倍以上10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	违法经营额在20 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许可证
5	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	轻微 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主动承担责任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拒不承担责任的	责令停业整顿

	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三)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擅自中止网络出版服务超过180日的;(四)网络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储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严重 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吊销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
6	有下列行为之一:(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主动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拒不承担责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严重 违法行为	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后果，以及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